公告编号: 2023-081

证券代码: 831144 证券简称: 欣影科技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数量未达到回购下限的情况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

2023年2月2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上海欣 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》的议案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上披 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2)。

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公告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用于实施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;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;回购价格不超过 3.5 元/股; 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,000 股, 不超过 963,191 股,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比例为 1.05%-1.27%: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,预计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,371.168.50 元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;回购股份的实施期 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月。

二、回购方案实施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,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70,000 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 0.88%, 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69.56%。本次回购股份 的成交均价为 2.7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.811.500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 交易费用),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53.74%。

公告编号: 2023-081

三、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原因

回购期间,公司严格按照回购方案和回购实施预告公告中回购实施区间进 行回购申报,回购期间内因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,卖单数量较少,交易量有限,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回购期间,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的要求,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,实施了回购流程。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、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